

申報地價須知及填表說明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。

二、申報手續：

1. 填寫申報書：按申報書表格填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統一編號、區、段、小段、地建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公告地價、申報地價並簽章。
2. 受理方式：可逕洽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
 - (1) 櫃檯受理。
 - (2) 傳真受理。
 - (3) 郵寄受理
 - (4) 網路申報，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。